【115.06.17 發布】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

115.06.12 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附表一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下稱本校）為處理學生學期選課事宜，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選課辦法（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與「加退選」，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均為線上作業。

本校選課作業期間，依本校行事曆辦理。但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況，教務處得公告調整之。

第三條　學生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標準，依其入學學年度之規定辦理。但下列學生從其規定：

一、轉學生、降級轉系學生，應依轉入年級學生之入學學年度為標準。

二、入學之當年度第一學期即辦理休學者，應依其復學學年度為標準。

第四條　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下列課程及學分數：

一、校訂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附表一）。

二、學系、學位學程、校學士、院學士訂定之必修課程及學分數。

三、通識課程：依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暨溝通表達與職涯發展課程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各課程編有課號及流水號，課號之說明如附表二，流水號於每學期選課作業前，以亂數方式重新編定。

博士班課程是否開放碩士班研究生或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是否開放學士班學生修習，由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決定，並公布於臺大課程網。

第六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上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二十五學分。但下列學生得超修學分，超修學分之選課作業於初選第二階段辦理：

(一)前一學期名次列所屬學系（組）該年級前百分之十之成績優異學生，或學業等第績分平均達三點九以上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二)修讀輔系、教育學程者，得修至三十一學分。

(三)修讀雙主修者，得修至三十三學分。

畢業應修學分較多之系所，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調高該系所學生修課學分上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超修學分高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學士班學生經導師、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碩、博士班學生經指導教師、就讀系所主管及教務處核可。

第七條　每學期學生修課學分下限規定如下：

一、碩、博士班：一科（含論文），學分不限。但各系所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學士班：十五學分。但最高年級為九學分。

各學系若有特殊情況，得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降低該學系學生修課學分下限，經核准後由教務處公告。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運動績優生、身心障礙、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至少修習一科，學分不限。其他學士班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擬減修學分低於前二項規定者，須提出申請並經導師及系主任核可。但最高年級學生（不含延長修業年限者）上、下學期各修習不足九學分即可符合畢業資格者，須經系主任簽章核可。

第八條　學生選課時，應注意各課程之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學生不得同時修習上課時間衝堂之課程，否則所修衝堂課程一律予以註銷。

二、休學學生應完成復學手續後始得選課。

三、雙重學籍學生，不得於同一學期用不同學號修習相同課號班次課程。

四、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之學生，出國期間不得在本校選課。但僅餘論文未修畢之研究生，得於出國進修最後一學期選修論文畢業。

五、經核准參與本校創新設計學院探索學習計畫之學生，探索學習期間限修探索學習課程，不得修其他校內課程。

六、來校交換及訪問學生應至少修習一科，學分不限，選課不受先修科目條件限制。但開課系所或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校際選課應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辦理。

第九條　學生逾期未繳費註冊應令退學者，該學期之選課無效，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經教務處同意延緩註冊者，得辦理選課作業。但未於期限內補繳費用完成註冊程序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學生經本校勒令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得以其他大學學生身分跨校修讀本校課程。

第十條　（刪除）

第十一條　為簡化選課手續，教務處得於選課作業開始之前，於選課系統進行課程預先帶入處理。

學士班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及碩、博士班研究生之必修課程，不進行預先帶入處理。

第十二條　初選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均採先登記後分發之方式辦理，學生登記課程須符合各課程之選課規定。

初選第一階段之課程分發，按下列各款順序及規則辦理：

一、國文領域：依學生登記之志願序分發，如有課程之登記人數超過修課人數上限時，優先分發之順序如下：

（一）未曾修讀國文領域課程者。

（二）年級高者。

二、外（英）文領域：

第一學期依學生登記之志願序分發。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亂數分發。第二學期與其他課程共同登記，並依第四款規定分發。

三、微積分：

第一學期依學生登記之志願序分發。登記人數超過各課程規定之修課人數上限時，則以亂數分發，開課單位得保留部分名額予大二以上學生。第二學期與其他課程共同登記，並依第四款規定分發。

四、前三款以外之其他課程：

（一）先分發一般通識課程(即不包含專業課程充抵通識課程者)，再分發其餘課程，並按課程流水號由小到大之順序辦理。

（二）非體育課程之選課登記人數超過課程所定修課人數上限時，優先分發順序如下：

1. 身分別。

2. 年級高低。

（三）體育課程之選課登記人數超過課程所定修課人數上限時，優先分發順序如下：

1. 該課程為必修學分者。

2. 年級高低。

（四）選課登記之課程若與預先帶入課程、已選上之獨立志願課程衝堂，則不予分發。

（五）選課登記之課程如與已選上之課程衝堂或有課號相同班次不同情形，依學生自行設定之「衝堂或相同課程志願序」分發。

前項第四款之身分別，係以課程網各課程授課對象欄位註記之系所為判斷基準，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 非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身分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不具前述身分之身心障礙學生第三優先。

二、 以英語授課之課程，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不具前述身分者，外籍生第三優先，身心障礙學生第四優先。

第二項之年級高低，係以教務處學籍檔之學生年級判斷之，優先順序規定如下：

一、一般課程：

（一） 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

（二） 學士班三年級及碩、博士班一年級。

（三） 學士班二年級。

（四） 學士班一年級。

二、教育學程課程：

（一） 學士班四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二年級以上。

（二） 學士班二、三年級及碩、博士班一年級。

學士班之來校交換生及訪問生，其年級高低之優先順序，比照學士班三年級學生辦理。

第十三條　通識課程之特殊分發規則如下：

一、學士班學生選讀之通識課程如為所屬學系指定領域者，優先分發。

二、一般通識課程於初選階段應保留四分之一名額予學士班一、二年級學生，如有餘額，再依學生年級由高至低分配。但學士班學生優先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十四條　初選第二階段之選課登記，不得登記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或衝堂之科目。

初選第二階段僅就尚有餘額之課程進行分發，依流水號由小到大之順序處理，其餘規則與第一階段相同。

第十五條　初選第二階段後之選上課程如有下列情形，應予擋修：

一、未符合課程之先修科目規定。

二、先修科目成績尚未上傳至教務處系統者。

三、課號與修畢且及格課程之課號相同（重複修讀）。但選上課程經各系所通知教務處得重覆修讀者，不在此限。

選上課程遭擋修者，於開學前註銷其選課。但有下列情況者，得解除擋修：

一、依前項第一、二款規定遭擋修者，得上網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並依該表規定之時間前送達教務處。

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擋修者，其先修科目成績於開學前上傳至教務處系統。

第十六條　加退選之辦理期間如下：

一、加選：開學第一週至第三週週一，並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

二、退選：開學第一週至第二週週六，並依各學期教務處公告之時程辦理。

學生如因不可抗力事件或不可歸責事由，致其無法於前項規定期間辦理退選者，得填寫「學生報告書」並檢附相關證明，經授課教師及就讀系所主管簽註意見後，於開學第三週週五前送交教務處，並經教務處查證屬實同意後，辦理退選。無法辦理退選之課程，僅得依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停修課程辦法之規定申請停修。

第十七條　本校各課程之加選方式由授課教師決定，並事先公布於臺大課程網。

加選方式分為下列三類：

一、第一類：教師不設定修課人數上限，學生得逕行加選。

二、第二類：學生依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加選，由教師自行管控學生修課資格及人數。

三、第三類：教師設定修課人數上限，開學第一週，學生得登記加選，由教務處依各課程之剩餘名額進行分發作業；開學第二週起，學生依教師發給之「加選授權碼」加選。

教師發給「加選授權碼」時，得要求領取者出示學生證，並於簽名單填寫學號及姓名。如有未經授權而加選者，教師得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註銷該名學生之選課紀錄。

第十八條　課程網各課程「選課限制條件」欄位中有關身分之限制，僅適用於初選階段，不適用於開學後之加退選階段。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加選：

一、加選後之修課學分數超過第六條規定上限。

二、加選課程與已選上課程衝堂。

三、以第一、二類方式加選之課程與已選上課程課號相同。但專題研究、專題討論等性質特殊之課程，業經系所向教務處報備一學期可修習不止一班者，不在此限。

四、加選之課程，不符其先修科目規定，或較高學制課程未開放較低學制學生修習者。但以授權碼加選或上網下載「解除擋修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簽章同意，並於開學二週內送交教務處者，不在此限。

五、體育課程加選不符合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體育課程修課辦法之各項規定。

六、在職專班課程限在職專班學生修習。

課程加選後，其修課總人數，以不超過上課教室容量百分之十為原則。

第十九條　第三類方式加選之課程，按課程流水號由小而大及學生自行設定之志願序依序辦理分發作業。

登記人數超過修課人數上限時，分發方式規定如下：

一、選修課程：以亂數法則分發。

二、必修課程：以身分別為該系所或雙主修之學生優先，輔系學生次優。但以英語授課之課程，不具前述身分之外籍生第三優先。優先順序相同造成超額時，再以亂數法則分發之。

以第三類方式加選之課程，如有下列情形，保留加選課程，並刪除已選上課程：

一、與已選上課程衝堂。

二、與已選上課程之課號相同僅班次不同。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者，已選上課程應予註銷：

一、不具教育學程修讀資格者修習限教育學程學生修習之課程。

二、選課前臺大課程網各課程備註欄已註明課程要求，而學生無法配合，經授課教師或開課單位以書面通知教務處者。

三、逾期未註冊或逾已核准延緩註冊之期限仍未繳費者。

四、應屆畢業生應繳交學（分）費等各項費用之課程，於開學第十週結束前仍未繳費。

五、因課程時間異動導致已選上之課程衝堂，且學生未於加、退選截止前自行退選者，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予以註銷。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完成各階段選課作業後，應自行備份或列印其選定之課程內容，待各階段選課結果公告後，應主動至選課系統確認之。

學生應於開學第三週至選課系統確認最終選課結果，如未確認，日後如發現選課系統發生錯誤等類疑義，不得請求教務處為相應補救措施。

第二十三條　應屆畢業生於選課結果公告後，如尚缺科目、學分，得於開學第三週週五前填寫「學生報告書」向授課教師、就讀系所及教務處請求補加選。

第二十四條　學生未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選課而自行修讀之科目、成績、學分概不予承認。

第二十五條　教師及系所主管於選課期間，得上網查閱各該系所學生選課情形，適時加以輔導。

第二十六條　暑期課程另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暑期授課辦法及教務處公告之暑期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灣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100.06.1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06.21　發布施行
101.01.06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14、18 條
101.06.08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5、6、8、15、20 條及附表 1
102.06.07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3.01.0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7 條
103.10.24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8 條
104.01.0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6.01.06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9 條
106.06.09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4、8 條及附表 1
108.10.18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附表 1
109.01.03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5、17、18、20 條
110.03.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6、7、8、12、18 條及附表 2
110.06.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8、16、17、20、23、28 條
114.06.06　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1、2、3、4、5、6　、8、9、11、12、13、14、15、16、17、18、22、23、26、27條

附表一　　各學年度入學學士班學生應修習之共同必修課程

<table>
<tr><td>入學年</td><td colspan="5">共 同 必 修 各 領 域 學 分 數</td><td>服務(學習)[註三]</td></tr>
<tr><td>91-95</td><td>本國憲法領域2或
公民教育領域2</td><td>國文領域6</td><td>外.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td><td>歷史領域4</td><td>體育一二三四4</td><td>服務一二三0</td></tr>
<tr><td>96-99</td><td>╳</td><td>國文領域6</td><td>外.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td><td>╳</td><td>健康體適能(或體育一)1＋專項運動學群（或體育二三四）3</td><td>服務學習
一二三 0</td></tr>
<tr><td>100-107</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國文領域6[註一、二]</td><td rowspan="2">外.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td><td rowspan="2">╳</td><td rowspan="2">健康體適能1及
專項運動學群3</td><td>服務學習
一二三 0</td></tr>
<tr><td>108-114</td><td>服務學習
共二門 0</td></tr>
<tr><td>115起</td><td>╳</td><td>國文領域6[註一、二]</td><td>外.英文領域6
進階英語一二0</td><td>╳</td><td>健康體適能1及
專項運動學群3</td><td>╳</td></tr>
<tr><td colspan="7">註：
一、105學年度起，所有在學之本地生修習國文方案有二：
(一) 6學分國文領域 (可充抵通識A1~A4任一領域至多3學分) + 12學分通識 (2個指定領域)
(二) 3學分國文領域 + 15學分通識 (3個指定領域)
二、僑生及國際學生修習國文領域方式依「僑生、國際學生大學國文輔導辦法」辦理。
三、114學年度(含)前入學學生，是否應修滿兩門服務學習課程，依授予學位之學系(學位學程、院學士、校學士)自行規定，其學分不計入畢業應修總學分數內。</td></tr>
</table>

附表二

<table>
<tr><td colspan="3">課　　號</td></tr>
<tr><td>2-6碼為開課單位英文縮寫，以中文、醫學系為例</td><td>後4碼為基本課號</td><td>備　　註</td></tr>
<tr><td>CHIN</td><td>1000-1999</td><td>學士班1年級課程</td></tr>
<tr><td>CHIN</td><td>2000-2999</td><td>學士班2年級課程</td></tr>
<tr><td>CHIN</td><td>3000-3999</td><td>學士班3年級課程</td></tr>
<tr><td rowspan="2">CHIN</td><td>4000-4996</td><td>學士班4年級課程</td></tr>
<tr><td>4997-4999</td><td>學士論文</td></tr>
<tr><td>CHIN</td><td>5000-5999</td><td>學士班高年級課程或醫學、牙醫、藥學、物治及獸醫系5年級課程</td></tr>
<tr><td>MED</td><td>6000-6999</td><td>醫學、牙醫、藥學及物治系
6年級課程</td></tr>
<tr><td rowspan="2">CHIN</td><td>7000-7998</td><td>碩士班課程或醫學系7年級課程</td></tr>
<tr><td>7999</td><td>碩士論文</td></tr>
<tr><td rowspan="2">CHIN</td><td>8000-8998</td><td>博士班課程</td></tr>
<tr><td>8999</td><td>博士論文</td></tr>
</table>